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 绿色发展中心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

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北湖产业生态新城建设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按照有关精神和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的工作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积极做好北湖产业生态新城区域内的投资促进、经济发展、企业服务工作。

3. 宣传和落实北湖产业生态新城建设的各项政策，帮助企业获得招商引资、人才落户、产业导向、政务服务等相关配套支持。

4. 为北湖产业生态新城区域内企业和投资项目提供审批指导和跟踪服务，开通重大项目代办、快办通道，汇总统计北湖产业生态新城区域内重大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和产出情况。

5. 承担北湖产业生态新城区域内公共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统筹协调公用工程和项目的管理、物业管理、日常维护等工作。

6.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

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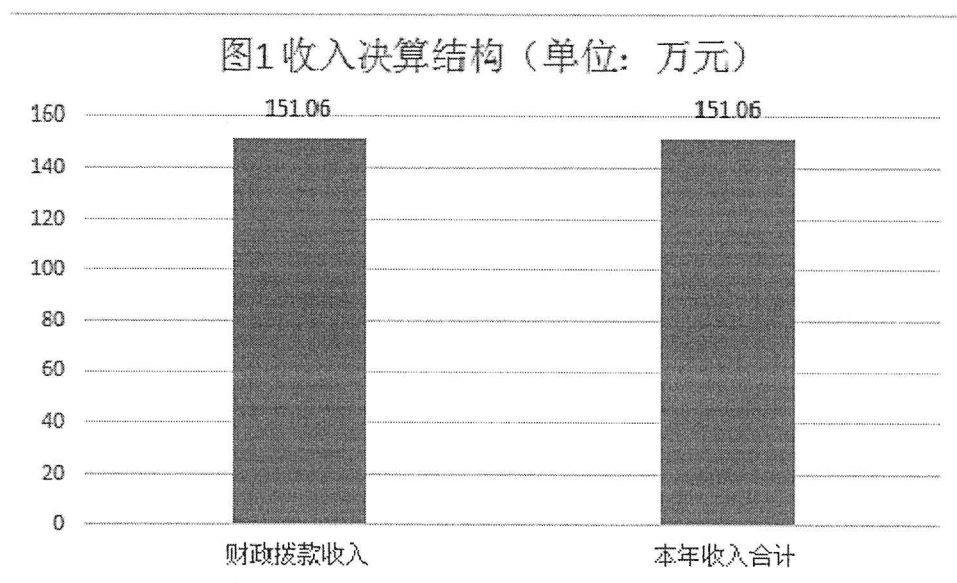
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51.06 万元。因我单位是 2019 年新增单位，无 2019 年度决算，因此无上年对比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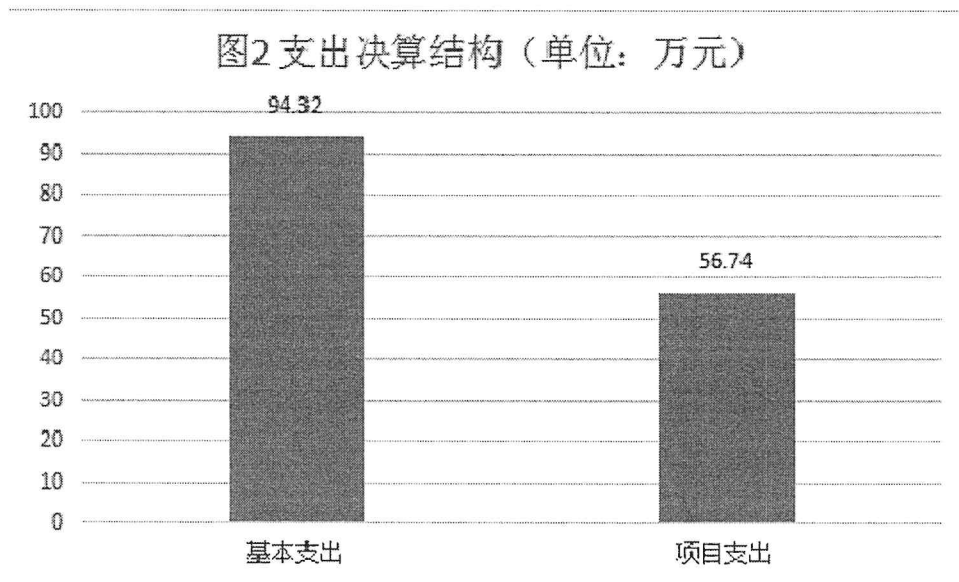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51.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0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5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4%；项目支出 56.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1.06 万元。因我单位是 2019 年新增单位，无 2019 年度决算，因此无上年对比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1.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因我单位是 2019 年新增单位，无 2019 年度决算，因此无上年对比数。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1.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89 万元,占 2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80 万元,占 0.5%;城乡社区(类)支出 119.37 万元,占 79.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其中:基本支出 94.32 万元,项目支出 56.7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办公用房装修 30.89 万元,主要成效为完成了中心办公用房的装修,达到了集中办公的水平;工作经费 25.85 万元,主要成效为贯彻落实市、区政府关于北湖产业生态新城的重大决策部署,完成绩效目标。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 2019 年新增单位,无 2020 年初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 2019 年新增单位,无 2020 年初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3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 2019 年新增单位,无 2020 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2.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

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97 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增单位，无2019年决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56.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

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资产得到了较好的使用，部门履职情况良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1.06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一是我单位完成了办公用房的装修，实现了集中办公；二是我单位贯彻落实了市、区政府关于北湖产业生态新城的重大决策部署，完成了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办公用房装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89 万元，执行数为 3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了办公用房的装修，达到了集中办公的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集中办公时间延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做好项目应急预案。

2.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85 万元，执行数为 2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贯彻落实了市、区政府关于北湖产业生态新城的重大决

策部署，完成了绩效目标；二是购置了办公家具和通用设备，达到了办公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单位成立时间短，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对绩效评价中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从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完善合同管理、加强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项目资金监管等方面做出改进，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预算和绩效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统筹协调推进白羊佳苑还建房一期、二期项目建设进度	与市作风巡查第十六组、市重点办、市逾期还建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密切对接，积极寻求上级部门指导与支持。加大与东湖高新区重点办、花山投、花山街道密切对接力度。每周实地检查白羊佳苑还建房项目一期、二期建设进度并召开项目现场调度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建设进展，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截至目前，一期处于室外配套收尾阶段。17 栋楼主体结构已封顶，单体基本完工，正在进行室外铺装、绿化种植的收尾工作；二期项目处于地下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基础砖胎膜施工，基础底板防水施工，底板钢筋制安，底板浇筑，14#、16#楼地下室顶板模板钢筋制安，19#、22#楼一层顶板钢筋绑扎，6#楼三层支撑架安装，1#楼支撑架搭设，17#楼一层顶板浇筑。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2	开展园区落户企业的服务工作	定期到园区企业走访服务，收集企业的意见建议，积极做好北湖产业生态新城区域内的投资促进、经济发展、企业服务、政策宣传等工作。	多次现场跟踪调度四川润泰项目配套水电建设项目。协调落实东风嘉实多项目临化工五路侧的地块界限起止点标识树立相关工作，及在化工五路开道口问题，向其提供化工五路规划选址意见书等资料。梳理四川润泰项目建设总体规划，研究项目投资建设及外部各项公用工程配套统筹协调时序，明确先后时序关系、关键线路及重要节点，协助其对计划进行调整优化完善。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配合协助统筹办开展北湖产业生态新城空间发展规划法定化相关工作	积极配合协助区统筹办开展北湖产业生态新城空间发展规划法定化及其相关工作	北湖产业生态新城空间发展规划正式对外公示。市政府正在按程序办文批复北湖产业生态新城空间发展规划，市司法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法制审核。
4	协调推进管廊二期项目建设	定期会同城建公司组织召开项目调度会，进行项目现场检查，形成项目协调调度机制。对接八吉府街等部门，协调解决村民阻工问题。积极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按照预定进度、节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尽快建成完工，满足落户企业需求。	截至目前，二期管廊项目已基本完成，正在修建临路一边的防撞护栏，准备工程验收相关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

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附件 1：2020 年度办公用房装修自评表

附件 2：2020 年度工作经费自评表

附件 3：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0 年度办公用房装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装修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	3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装修任务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执行		31 万元	31 万元	20
		质量指标	完成办公用房装修任务, 达到办公入驻水平		2020 年入驻办公	2020 年 9 月集中办公	16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指标		100%	100%	20

总分	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 原因分析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但受到疫情等不可抗因素影响，装修竣工和人员集中办公时间延后。
改进措施 及 结果应用 方案	对项目可能发生的情况应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0 年度工作经费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	25	100%	2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 指标(80 分)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执行		25 万	25 万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上级决策部署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决策部署		好	较好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北湖产业生态新城 经济发展、投资促进等		好	较好	13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北湖产业生态新城 环境		好	较好	1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9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由于本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开始集中办公，成立时间短，财务管理方面还不够规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强化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生态城市绿色发展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94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51	151	100%	20	
年度目标 1: (60 分)		贯彻落实市、区政府关于北湖产业生态新城的重大决策部署，完成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执行		151 万	151 万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上级决策部署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决策部署		好	较好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北湖产业生态新城 经济发展、投资促进等		好	较好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北湖生态新城环境		好	较好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40 分)		完成办公用房装修，达到集中办公水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 标	成本指标	按计划完成装修任务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不超预算执行	31 万元	31 万元	10
		质量指标	完成办公用房装修任 务，达到办公入驻水平	2020 年入驻 办公	2020 年 9 月 集中办公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
总分	9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一、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集中办公时间延后； 二、单位成立时间短，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提前做好项目应急预案； 二、强化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